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少棠議員, MH

副主席

黃舒明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葉傲冬議員

陳偉強議員

關秀玲議員

莊永燦議員

劉柏祺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黃頌議員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建新議員

許德亮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孔昭華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政府部門代表

何小萍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趙頌恩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廖淑華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龐詩韻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邱振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張國偉先生 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慧心女士 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
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朱李美歡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蘇定律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楊少雯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列席者：

陳婉妮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中區	地政總署
周毅光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地政總署
潘信榮先生	工程及合約總經理	市區重建局
劉佩玲女士	工程及合約高級經理	市區重建局
梁安祺女士	工程及合約助理經理	市區重建局
曾培麗女士	建築師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彭達榮先生	區域工程師/旺角	路政署
魏婉儀女士	園境師/九龍	路政署
陳栢熙先生	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2	規劃署
鄧福堅先生	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梁科文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冼桂蘭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	地政總署
張富賢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關淑儀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助理福利專員 1	社會福利署
陳海星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	地政總署
周美妙女士	建築助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陳文翰先生	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一心女士	企業傳訊部總經理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董正綱先生	項目管理部項目總監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邵玉蓉女士	圖書館館長 (油蔴地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秘書

駱仲耿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區議員
蔡少峰議員 區議員

開會詞

陳少棠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會議，並報告高寶齡議員因事缺席。他續稱因討論文件繁多，與會者發言應盡量精簡，他建議議員首次發言限時兩分鐘，第二次不超過一分鐘，眾無異議。

2. 陳少棠主席表示，高等法院早前裁定區議員梁偉權先生的選舉資格無效，梁先生其後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據悉終審法院已於是日早上拒絕梁先生的上訴申請，其區議員資格亦告失效，因此，設管會不會就梁先生早前提呈的文件立項討論，秘書處並已修訂會議議程，新議程已置於桌上，供議員參閱。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陳少棠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孔昭華議員就上次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建議(附件一)，有關文件已置於桌上，供議員參閱。

4. 上次會議記錄經修訂後獲得通過。

議項二：續議事項：

(i) 儘速美化水渠道休憩處旁「小荒地」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8/2013 號
文件)

(ii) 關注市建局開展「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
計劃」通菜街及水渠道路段進度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1/2013 號
文件)

5. 陳少棠主席表示，續議事項(i)及(ii)互有關連，建議合併討論，與會者並無異議。

6. 陳少棠主席表示，運輸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二及三)已於會前傳真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中區陳婉妮女士和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周毅光先生；
- (b)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工程及合約總經理潘信榮先生、工程及合約高級經理劉佩玲女士和工程及合約助理經理梁安祺女士；
- (c)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曾培麗女士；
- (d)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彭達榮先生和園境師/九龍魏婉儀女士；
- (e)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2 陳栢熙先生；以及
- (f)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旺角區衛生總督察鄧福堅先生和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梁科文先生。

7. 陳少棠主席表示，市建局代表因公務關係，需於會議早段離開，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先討論與市建局有關的續議事項(ii)，眾無異議。

8. 劉佩玲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附件四)匯報通菜街活化工程的進度。

9. 陳少棠主席表示，設管會在 2013 年 5 月 16 日會議上，通過由民政事務專員安排相關政府部門和市建局與設管會正、副主席和仇振輝及黃建新兩位當區議員舉行非正式會議，檢視通菜街活化工程面對的困難，至今相關部門、市建局與當區議員已舉行兩次非正式會議，高寶齡議員亦有參與其中。他續稱路政署仍未就通菜街活化工程部分項目的細節提供意見，就此他徵詢席上的路政署代表，經市建局修改的工程項目設計是否符合該署的標準，以便設管會議決是否通過該等設計。

10. 彭達榮先生回應說，路政署認為特色花圃、行人路特色地標及行人路地磚設計沒有問題，但署方對於特色道路圍欄的波浪形組件尚有意見。他表示路政署在審核

圍欄設計時，不單考慮美觀與否，亦須跟從特定的安全指引。根據有關指引，圍欄組件相距不能大於 310 毫米，否則孩童可穿越圍欄，走出馬路；組件間距亦不能在 110 至 230 毫米之間，以防兒童的身體被卡住。他補充安全指引並無禁止圍欄使用波浪形組件，但路政署擔心按現時的圍欄設計，小童如從波浪形組件之間較闊的空隙爬入，身體會被卡住。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席。)

11. 陳少棠主席表示，市建局的電腦投影片展示了本港其他地區的特色道路圍欄設計，他請路政署代表說明當中採用波浪形組件的特色圍欄，有否違反該署的安全指引。

12. 彭達榮先生回應說，路政署的圍欄設計指引沒有列明圍欄不能採用波浪形組件，若圍欄設計符合指引列明的組件間距標準，即已達標。他補充即使現設計符合組件間距標準，路政署仍憂慮波浪形組件會構成潛在危險。

13. 黃建新議員感謝市建局因應政府部門的意見，不斷修改通菜街活化工程項目的設計。他另表示會與仇振輝議員與反對擴闊通菜街行人路的市民會面，希望能說服對方改變初衷，以便盡快展開活化工程，改善社區環境。此外，他建議市建局改善圍欄設計，釋除路政署的憂慮。

14. 黃萬成議員對孩童的身體可能會被圍欄卡住，表示憂慮。

15. 黃舒明副主席感謝市建局為通菜街活化工程付出不少努力。她詢問政府部門及市建局是否已就此項活化工程擬定時間表。此外，她憶述早前運輸署曾建議把水渠道近前油站的一段拉直，以貫通通菜街和太子道西，她詢問路政署代表有何回應。

(黃頌議員於下午 2 時 55 分到席。)

16. 陳少棠主席表示，仇振輝及黃建新兩位當區議員將負責游說反對擴闊通菜街行人路的人士，他感謝兩位議員為此盡力。

17. 潘信榮先生表示，路政署現時仍未能就擴闊通菜街行人路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推薦為小規模工程，故市建局現時未能就此擬定工程時間表。他補充市建局曾就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工程招標，但由於該工程項目仍未列為小規模工程，他相信市建局需重新招標。一俟該工程項目列為小規模工程，市建局可在兩、三個月內再行招標。

18. 陳少棠主席詢問路政署何時把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工程推薦為小規模工程。此外，他欲知擬拉直的一段水渠道的最新情況，以及路政署在這方面有何跟進工作。

19. 彭達榮先生回應說，擬拉直水渠道的位置有大型地底水渠設施，在開放該位置作行車用途前，應先進行安全評估和鞏固工程，以策安全。

20. 陳少棠主席詢問路政署，該位置是否與「小荒地」存在相同的問題，即地底皆有空間，不宜作行車用途。

21. 彭達榮先生回應謂，該位置有地底水渠設施，故暫未能開放作行車用途。他續稱若有任何人士反對擴闊通菜街行人路，該工程項目必須刊憲。然而，工程倡議人可考慮與反對人士商討，若對方收回反對意見，路政署只需數星期把該工程項目列為小規模工程。

22. 黃建新議員表示，曾有居民向他反映意見，反對在近前油站位置拉直水渠道，但他考慮到拉直該路段能改善區內交通情況，故與居民保持商討，現時大部分反對的居民已改變立場。他續稱以往一直有車輛駛經擬拉直路段的位置，他不明白為何不能拉直該路段通車。

23.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設管會倡議的工程，總會面對市民的反對意見。她續稱有很多市民向她反映，要求盡速開展通菜街活化工程。

24. 陳少棠主席贊同黃舒明副主席的說法，認為沒有工程建議會得到全部市民支持。設管會雖會平衡各持分者的意見，亦只能考慮合理的意見和建議。

25. 彭達榮先生重申，擬拉直路段的位置地底有大型水

渠設施，為審慎起見，路政署建議先進行鞏固工程，才把該位置開放作行車用途。他續稱道路工程須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刊憲，讓公眾可就工程建議提出意見、反對或索償。他建議工程倡議人與反對人士商討，透過修改工程設計，爭取他們的支持。

26. 陳少棠主席表示，擬拉直路段的位置與「小荒地」兩處地底皆有空間，他欲知哪個政府部門會負責進行填平工程。

27. 彭達榮先生表示，水渠道以前有兩個油站，一個在彌敦道附近，另一個在水渠道垃圾收集站(“垃圾站”)旁，據該署所知，後者所在處的地底油缸已移除，但該處地底尚有大型水渠設施。

28. 陳少棠主席相信，負責拉直路段的人員只要知悉該處地底有大型水渠設施，自會設法處理，不會引致危險。

29. 彭達榮先生表示，路政署建議審視該位置是否適宜行車；若否，路政署建議進行鞏固工程，以保安全。

30. 陳少棠主席表示，仇振輝及黃建新兩位當區議員將游說反對擴闊通菜街行人路的人士，希望爭取他們的支持。此外，他詢問議員是否支持市建局就活化通菜街提出的一系列工程設計。

31. 彭達榮先生重申，路政署憂慮特色圍欄設計有潛在危險。

32. 陳少棠主席表示，議員是在備悉路政署意見的情況下，贊成採用特色圍欄設計。

33. 彭達榮先生建議市建局修改特色圍欄設計，採用彎曲幅度較小的波浪形組件，以免組件間隔過寬或過窄。

(侯永昌議員於下午 3 時 10 分到席。)

34.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市建局已按路政署的要求多次修改工程項目設計；此外，路政署就特色圍欄波浪形組件提出的憂慮，亦無任何法理依據。

35. 陳少棠主席表示，他不理解路政署為何不及早就特色圍欄設計提出意見，他亦認為路政署的建議流於抽象。

36. 黃舒明副主席不滿路政署令通菜街活化工程停滯不前。她表示在很久之前運輸署便提議拉直近前油站的一段水渠道，不明白路政署為何至今才指有關位置有地底水渠設施，不宜行車。她另詢問路政署何時會在該位置進行鞏固工程。

37. 陳少棠主席表示，在跨部門的非正式會議上，當解決一個問題後，總有政府部門提出其他問題，政府部門理應在開始時便提出工程可能遇到的問題。他另外詢問彭達榮先生，市建局的特色圍欄設計是否合法。

38. 彭達榮先生回應說，市建局現時建議的圍欄間距，尚未完全符合路政署的圍欄設計指引。他補充路政署對圍欄採用波浪形組件沒有特別意見，但希望市建局能微調組件的間距。

39. 陳少棠主席相信市建局樂於微調圍欄組件間距。

40. 魏婉儀女士表示，路政署不排除特色圍欄組件有可能卡住兒童的身體，故圍欄設計有潛在危險，如市建局能修改設計，改善圍欄安全，路政署將表支持。她重申路政署不反對圍欄使用波浪形組件，但署方建議微調組件的彎幅，使組件保持相同間距，不會有某些部分過寬或過窄，以防卡住孩童的身體。

41. 魏婉儀女士續稱，現時圍欄垂直與水平擺放的波浪形組件彎幅不同，垂直組件因彎幅較小，較為安全，故她建議市建局考慮把水平擺放的組件彎幅改小。她另詢問市建局的圍欄將髹上哪些顏色。

42. 劉佩玲女士回應說，圍欄將會髹上啡色及銀灰色。

43. 魏婉儀女士表示，若圍欄選用白色，會有清潔問題，啡色及銀灰色則問題不大。她希望市建局能按路政署的建議，輕微修改圍欄的設計。

44. 劉佩玲女士回應說，市建局願意修改圍欄設計，但可能需改變圍欄組件數量，才能完全符合路政署的組件間距標準，故修改不算輕微。

45.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除特色圍欄外，是否一致通過通菜街活化工程其餘的工程項目，並把特色圍欄設計交由非正式會議繼續商討，眾無異議。他另詢問路政署如何跟進擬拉直水渠道路段的問題。

46. 彭達榮先生回應說，土地勘測結果顯示，擬拉直路段的位置地底有大型水渠設施，路政署建議在該處進行鞏固工程，惟該位置情況複雜，工程需時較長，故署方現時未有訂出工程時間表。

47. 陳少棠主席促請路政署盡快就拉直該段水渠道擬定工程時間表。

48. 彭達榮先生澄清，路政署一直有跟進拉直該路段的事宜，惟暫時未能確定何時展開工程。

49. 陳少棠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眾無異議。他補充將於2013年9月12日的設管會會議上，匯報特色圍欄設計的最新情況，他並請路政署在當天會上交代拉直水渠道工程的時間表。

50. 陳少棠主席詢問，地政總署是否會負責移除「小荒地」的地底油缸和平整該地，以便於該處修路。

51. 陳婉妮女士回應說，在2013年5月16日會上，路政署代表已指出「小荒地」地底留有油缸設施，不適宜在該處修建道路。她續稱如路政署認為「小荒地」的地底油缸會構成即時危險，基於安全的大前提下，地政總署不反對填封「小荒地」的油缸。

52. 陳婉妮女士補充，「小荒地」有三個地底油缸，各有約三分之一位於行車路下。她另表示，地政總署並非工務部門，署方希望能與路政署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填封「小荒地」的油缸。

53. 陳少棠主席表示，陳婉妮女士所指的行車路為聯合廣場旁的車路，他欲知該路段作行車用途是否亦有危

險。他另詢問，若移除「小荒地」的三個地底油缸，是否需要暫時封閉該段車路。

54. 陳婉妮女士回應說，地政總署暫未有關於填封油缸的細節，包括是否需要採取封路措施等。她補充由於油缸某部分位於車路之下，加上地政總署並非工務部門，故署方希望能與路政署合作填封「小荒地」的油缸。

55. 陳少棠主席詢問彭達榮先生，「小荒地」的三個地底油缸是否有潛在危險；如是，他認為地政總署應負責移除油缸和填平該地。

56. 彭達榮先生回應說，在上次會議，路政署已指出由於「小荒地」地底尚有未完全拆除的油缸，需解決有關油缸問題。他相信上址的地底油缸沒有即時危險，但油缸會隨時間老化，故長遠而言，建議移除該等油缸，他認為可由地政總署動工移除油缸。

57. 陳少棠主席說，地政總署表示唯有路政署證明「小荒地」的地底油缸不安全，地政總署才會負責移除油缸和平整土地。

58. 彭達榮先生回應說，就「小荒地」的安全風險問題，需要有關專家進行土地勘測和安全評估，方能證明「小荒地」地下油缸的安全風險問題，路政署並不能作出有關評論。

59. 陳少棠主席認為，該等油缸即使沒有即時危險，亦可能會老化而產生潛在風險。他重申只要路政署表示地底油缸不安全，地政總署便會移除有關油缸，以泥土回填地底空間。

60. 孔昭華議員表示，「小荒地」前身為油站，一直有運油車及貨車駛經該位置，故他相信該地作行車用途問題不大。此外，該處的地下油缸已棄置多年，若油缸並非密封，缸底的油積應已完全揮發。由於「小荒地」不會再用作興建為油站，故他認為應一勞永逸，移除地底油缸和平整「小荒地」，把該地發展作道路或休憩處。至於工程的細節安排，應由路政署、地政總署及運輸署等部門商討。

61. 黃建新議員不滿「小荒地」的三個地底油缸只佔該處一小部分地下空間，卻成為阻礙發展該地的理由，希望路政署能盡快就「小荒地」進行安全評估，以便修復該地。他另請陳少棠主席及其他議員討論「小荒地」的發展方案。

62. 陳少棠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眾無異議。他建議以設管會名義，發信要求路政署署長就「小荒地」地下三個油缸的安全風險問題給予清晰意見。若證明「小荒地」安全，設管會將討論該地的發展事宜；若證明「小荒地」有潛在危險，地政總署將移除該處的地底油缸和平整土地，與會者對此安排沒有異議。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2013年8月22日，以設管會名義致函路政署署長(附件五)，表達上述意見，路政署並已於2013年8月29日回覆(附件六)。)

63. 侯永昌議員表示，「小荒地」前身為油站，一直有車輛駛經該處，從沒出現問題。他希望相關部門盡快移除該位置的地底油缸，以便早日發展該地。

64. 黃建新議員表示，若決定進行移除油缸和土地平整工程，他希望相關部門能在2013年9月12日會議上交代工程時間表，並回應是否需要採取封路措施。在現階段，他認為設管會可先構思「小荒地」的發展方案。

65. 陳婉妮女士重申，如路政署確認「小荒地」的地底油缸不安全，地政總署希望能與該署或其他相關部門合作填平油缸，再把該地交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接管。她續稱如需進行有關工程，地政總署將於2013年9月12日會議上交代工程時間表。

66. 何小萍女士表示，發展「小荒地」為長遠事宜，故即使該處的地底油缸只有潛在風險而沒有即時危險，亦難作土地發展。若「小荒地」有潛在危險，地政總署及相關部門應移除油缸和平整該地，確保安全。路政署已指出油缸長遠而言並不安全，她期望路政署及地政總署能互相協調，盡快展開有關工程。

67.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議項二(i)及(ii)。

(iii) 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9/2013 號
及第 42/2013 號文件)

68. 陳少棠主席歡迎：

- (a)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何小萍女士和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趙頌恩先生；以及
- (b)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冼桂蘭女士。

69. 何小萍女士報告，民政處在民族事務工作小組協助下，於 2013 年 6 月 18 日晚上在油麻地梁顯利社區中心舉行了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諮詢會(“諮詢會”)，以收集區內不同少數族裔社群代表對炮台街多元文化活動場所的意見。她感謝該工作小組主席孔昭華議員及當天出席諮詢會的議員給予支持。當晚的諮詢會有百多名少數族裔人士參與，反應熱烈，參加者大多支持於炮台街休憩處興建室內活動場所的建議，期望藉該活動中心，在區內推廣多元文化特色。參加者就該社區重點項目提供了不少意見(見附件一)，民政處將詳加考慮。

70. 何小萍女士續稱，按照擬定的工作計劃，民政處預計於 2014 年底就社區重點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本區的社區重點項目分為兩項建議設施，將由議員甄選合適的伙伴機構負責營運。民政處按照《民政總署就揀選社區重點項目伙伴機構擬備的評審準則指引》(《民政總署指引》)，擬定了《挑選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伙伴機構的評審準則》(《準則》，見附件二)，她請議員就《準則》發表意見，待設管會通過《準則》後，民政處會邀請合資格的地區團體遞交建議書，申請成為社區重點項目的伙伴機構。

(會後補註：根據經修訂的工作計劃，民政處預計於 2015 年初就社區重點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71. 孔昭華議員表示，設管會在 2013 年 5 月 16 日會議上，通過由民族事務工作小組邀請區內少數族裔團體參

與 6 月 18 日的諮詢會，他遂於 5 月底把曾參與該工作小組的少數族裔團體聯絡資料交予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當晚諮詢會反應踴躍，參加者包括民政處邀請的人士、民族事務工作小組成員，以及經該工作小組聯繫的區內少數族裔團體代表。他續稱在 2013 年 6 月 26 日民族事務工作小組會議上，他呼籲小組成員如對社區重點項目有任何意見，可透過書面方式，經民政處或民族事務工作小組轉交設管會考慮。

72. 黃舒明副主席感謝孔昭華議員邀請區內少數族裔團體代表出席諮詢會。她表示從諮詢會得知，區內少數族裔人士對社區重點項目充滿期盼。為回應他們的訴求，她認為設管會挑選的伙伴機構必須具備充裕的財政能力，以免因機構出現財政問題，影響項目營運，因此，她建議把《準則》中乙(1)(關於業務計劃書的財政安排等事宜)的比重由 10% 加至 15%，而已(1)(關於項目如何展現區內多元文化特色)因較主觀和難以評核，故比重應由 10% 減至 5%。

73. 孔昭華議員表示，社區重點項目包括兩部分，民政處已就炮台街休憩處活動場所這部分進行諮詢，他欲知在渡船街天橋底設立活動場所方面的最新進展。

74.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他將於稍後匯報渡船街天橋底擬設活動場所的進展，現時議員應先討論《準則》的評分比重。

75. 鍾港武議員表示，如增加財政能力的加權比重，將有利於大機構獲選。此外，如減少項目文化價值的比重，或會偏離社區重點項目推廣多元文化的目的。他認為現時《準則》的評分比重已十分理想，能滿足各方面的需求。

76. 陳少棠主席表示，增加戊(1)(機構須承擔的開支及資金來源)的比重，較增加乙(1)的比重更能符合黃舒明副主席對機構財政狀況的要求。

77. 何小萍女士表示，乙(1)評核機構計劃書的財政安排等事宜，而戊(1)則檢視機構須承擔開支的金額及資金來源，皆與機構的財政能力有關，她認同如增加戊(1)的比重，會較符合黃舒明副主席的要求。

78. 侯永昌議員建議乙(1)的比重維持不變，戊(1)和己(1)則分別增減 5%。

79. 鍾港武議員表示，社區重點項目的主題為「推廣多元文化，促進社區融和」，故不應減少項目文化價值的比重。他認為現行的《準則》已能充分查核機構的財政能力及財務負擔，無需修改。

80. 楊子熙議員表示，現時《準則》的評分比重分布合理，不必修改。

(葉傲冬議員於下午 4 時到席。)

81. 侯永昌議員認為戊(1)的比重可增加 5%，甲項(關於機構的技術能力)的比重則可減少 5%。

82. 何小萍女士表示，根據《民政總署指引》，每項範疇的比重不得少於 10%或多於 20%。

83. 陳少棠主席表示，把戊(1)和己(1)的比重分別增減 5%的建議，符合《民政總署指引》的要求，他詢問議員是否贊成作此變動，眾無異議。陳少棠主席宣布《準則》將按上述建議作出改動。

84. 鍾港武議員建議合併己(1)及己(2)兩項，不在己項下另設細項。

85.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合併己(1)及己(2)兩項，眾無異議。陳少棠主席宣布通過作此改動。

86. 何小萍女士表示，社區重點項目共有兩個部分，包括位於炮台街休憩處，以促進多元文化和種族融和為主題的室內活動場所，以及位於渡船街天橋底，以推廣中華國術文化為主題的室內及戶外活動場所。

87. 何小萍女士續稱，九龍果菜同業商會有限公司(“九龍果菜商會”)早前向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和地政總署申請以象徵式租金租用渡船街天橋底空地，以作貨物中轉區及卡板存放點。食衛局已回覆該商會，象徵式租金只適用於非牟利機構進行非牟利活動，而該項租地建議

涉及商業運作，故該商會不合資格以象徵式租金申請租用該地。九龍果菜商會其後於 2013 年 6 月 5 日去信九龍西區地政專員，申請以市值租金租用渡船街天橋底的政府用地，該商會現正就使用該地前所需進行的土地平整工程進行評估，並會向九龍西區地政專員報告預計工程費用。由於中華國術文化活動場所的選址亦即九龍果菜商會申請租用的土地，故在用地方面存在競爭。

88. 冼桂蘭女士表示，九龍西區地政處（“地政處”）在 6 月收到九龍果菜商會的申請後，已於 6 月中諮詢食衛局、運輸署及民政處的意見，預計在 7 月中旬前可備悉相關部門的回應。她續稱地政處須徵得食衛局支持，方可批地予九龍果菜商會使用，但目前食衛局仍未回覆。

89. 陳少棠主席詢問冼桂蘭女士，若食衛局支持九龍果菜商會的租地申請，地政處會否直接向該商會批地；若否，他欲知地政處的跟進流程。

90. 冼桂蘭女士表示，若食衛局支持九龍果菜商會租用渡船街天橋底空地，地政處會請局方與設管會討論該地的最佳用途，以聽取議員的意見。

91. 陳少棠主席詢問冼桂蘭女士，若設管會支持把渡船街天橋底空地作社區重點項目發展，設管會的決定是否凌駕於九龍果菜商會的租地申請。此外，他欲知是否還有其他團體有意租用該地。

92. 冼桂蘭女士回應說，即使設管會通過在渡船街天橋底空地發展社區重點項目，亦不代表設管會定能獲得該地的使用權，但地政處在考慮向誰批地時，定會尊重並參考設管會的意見。她補充地政處將按既定程序，諮詢相關部門對技術可行性的意見，並進行地區諮詢，方會審批用地申請，以決定是否批出土地。目前無法估計會否有其他團體有意租用渡船街天橋底的政府用地。

93. 陳少棠主席詢問，若設管會支持九龍果菜商會的租地申請，該地會否交由該商會管理，無需公開競投。

94. 冼桂蘭女士表示，九龍果菜商會欲租用渡船街天橋底的政府用地，該地其中一部分為公眾上落貨區，她已就應否把該處租出作私人用途，諮詢食衛局的意見。她

續稱該地的其餘部分沒有開放作上落貨用途，惟該商會如使用該地，需先進行土地平整工程。如設管會支持九龍果菜商會申請租用該地，她相信食衛局亦會積極考慮。她重申地政處須先徵得食衛局支持，方會租地予九龍果菜商會。

95. 陳少棠主席詢問，如設管會支持九龍果菜商會的租地申請，該商會是否即擁有該地的使用權，以及會否有其他團體競爭該地。

96. 冼桂蘭女士回應說，不能排除有其他團體有意申請租用該地，惟一般而言，在處理批租個案期間突然有其他團體申請競爭相同土地的機會不大。若設管會支持九龍果菜商會的租地申請，地政處將會盡快將設管會的意見轉達食衛局備悉。

97. 楊子熙議員表示，渡船街天橋底空地遠離民居，九龍果菜商會租用該地，旨在減少現時裝卸貨物對民居的噪音影響，故他傾向支持該商會的租地申請。

98. 孔昭華議員表示，九龍果菜商會現正申請租用渡船街天橋底的政府用地，而食衛局亦可能支持該商會的申請，故在該地設立活動場所的建議存在不少變數。他續稱設管會已通過《準則》，但《準則》包括評核渡船街天橋底項目的範疇，他欲知《準則》是否需作修改。

99. 許德亮議員表示，九龍果菜商會只屬地區組織，他不理解為何設管會需與該商會競爭渡船街天橋底空地的使用權。他續稱，如該商會希望議員支持其租地申請，應透過議員提呈文件交設管會討論。他另表示，該地批予設管會或九龍果菜商會使用，屬政府部門的考慮範疇，設管會不應參與討論。

100.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設管會希望把渡船街天橋底的政府土地作社區重點項目發展，故地政處有責任通知設管會其他人士就同一場址提出的租地申請。

101. 許德亮議員表示，九龍果菜商會申請租用渡船街天橋底政府用地程序欠妥，該商會應先諮詢設管會是否支持其申請，才向地政處及食衛局提出申請。

102. 楊子熙議員表示，九龍果菜商會向地政總署申請租用渡船街天橋底空地，並無不妥。他澄清他支持該商會設法減低裝卸貨物對民居的噪音影響，但這不等同他一定支持直接租地予該商會。

103. 陳少棠主席表示，九龍果菜商會較設管會更早表示有意租用渡船街天橋底的政府用地，惟商會初時只欲繳付象徵式租金而申請被拒，現時商會願意以市值租金租用該處，故與設管會擬於該地設立社區重點項目出現競爭。他請議員留意，即使設管會支持九龍果菜商會的租地申請，因可能還有其他團體競爭，亦不代表該商會定能租用該地。

104. 許德亮議員表示，九龍果菜商會從未就租用渡船街天橋底政府用地諮詢設管會的意見，因此，設管會不必就該商會申請租用該地提供任何意見。

105. 冼桂蘭女士表示，地政處審批短期租約申請時，一般不會特別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但由於得悉設管會與九龍果菜商會均欲申請使用同一政府土地，故地政處希望食衛局能諮詢議員對該商會租地申請的意見。她續稱如食衛局支持九龍果菜商會的租地申請，地政處一般會按既定程序向該商會租出用地，土地不會公開競投。

106. 葉傲冬議員查詢，食衛局的決定是否凌駕於民政處的決定；若是，他認為設管會沒有任何討論空間。

107. 鍾港武議員表示，現時愈來愈多工程項目皆以渡船街天橋底空地作選址，他認為任何能改善社區環境的建議均應考慮，但相關部門應先商討渡船街天橋底政府用地的使用權，並提供方案予設管會考慮。

108. 楊子熙議員表示，九龍果菜商會早於兩年前已構思租用渡船街天橋底土地。他認為該商會及設管會使用該處的目的，均為了改善社區，由於該商會較設管會更早提出租地申請，故商會的申請應獲優先考慮。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4 時 30 分退席。)

109. 黃舒明副主席詢問，哪個政府部門的決定具凌駕性；此外，地政處會否考慮把渡船街天橋底政府土地公開競投。

110. 冼桂蘭女士回應說，食衛局曾考慮不同方案，包括把渡船街天橋底土地公開競投，惟該局暫未提出明確的建議。她重申即使設管會支持九龍果菜商會的租地申請，亦不表示該商會定能租用該土地，因當中涉及其他政策和技術問題，並有不少未知之數。她補充地政處一直與食衛局保持聯繫，就該項租地申請諮詢局方的意見。

111. 何小萍女士表示，議員通過的《準則》適用於社區重點項目的兩項建議設施。民政處一直就該兩項建議設施同步進行技術性評估等前期準備工作，但若在短時間內未能確定設管會是否可使用渡船街天橋底的政府用地，民政處可能會暫緩該項建議設施的前期準備工作，以節省開支。若暫緩的時間較長，民政處或會把炮台街休憩處及渡船街天橋底的兩個工程項目分拆，在不同的時間提呈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免炮台街休憩處活動場所的工程項目受延誤。

112. 陳少棠主席總結說，炮台街休憩處活動場所的工程項目將會繼續進行，而渡船街天橋底活動場所的工程項目將會暫緩，以待食衛局回覆是否支持九龍果菜商會的租地申請。他續表示，若食衛局不支持有關申請，渡船街天橋底活動場所的工程項目應能繼續開展。

113. 陳少棠主席建議在下次會上續議此項，與會者沒有異議。他繼而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 2013 至 2014 年度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主導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8/2013 號文件)

114. 陳少棠主席表示，他在 2013 年 6 月 24 日透過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接獲高等法院的書面通知，有團體就渡船街天橋底綠化工程入稟法院申請司法覆核，並把設管會主席列為其中一名答辯人，法院將於 2013 年 9 月 10 日召開聆訊，決定是否給予司法覆核許可。他其後於 2013 年 6 月 26 日收到司法覆核申請人代表律師的信件抄送本，表示其當事人已向法院要求撤回司法覆核申請，法院並已於同日接納有關要求和取消聆訊。

115. 陳少棠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政府部門代表及合約工程顧問代表：

- (a)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邱振輝先生、工程督察(九龍)1 張富賢先生和建築師(工程)4 程嘉慧女士；
- (b)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廖淑華女士和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龐詩韻女士；
- (c) 社會福利署(“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關淑儀女士；
- (d)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陳海星先生；以及
- (e)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周美妙女士。

116. 龐詩韻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i) 設管會通過而尚未完成的工程項目

(一) 渡船街行車天橋底增設綠化帶

117. 龐詩韻女士報告，渡船街天橋底的圍網工程已接近完成，目前只餘兩個出入口尚未圍封。

118. 何小萍女士表示：

- (a) 早前有團體就渡船街天橋底綠化工程申請司法覆核，司法覆核申請現已撤回。
- (b) 她應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協”)要求，於 2013 年 6 月 21 日聯同部分議員與社協代表及渡船街天橋底部分露宿者會面，惟社協代表與露宿者於會面中途離場，故雙方無法深入討論渡船街天橋底綠化工程。
- (c) 該工程項目現時已沒有法律挑戰，可繼續進行。民政處於 6 月底實地考察渡船街天橋底空地的最新情況，發現該處仍有不少帳篷、木板床、帆布床、燒烤爐、床褥及私人物品，相當

雜亂，而且橋墩和地面被人塗鴉，地上留有針筒。當天民政處曾點算露宿者人數，發現該處有八名露宿者，大部分為少數族裔人士。該次點算於上午進行，相信晚上露宿者人數會更多。

- (d) 社署一直協調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救世軍”)跟進渡船街天橋底露宿者的情況，在社署及救世軍協助下，數名露宿者已成功租住私人單位，惟早前有其他人士加入該處的露宿者行列。
- (e) 不管是否在渡船街天橋底進行綠化工程，民政處亦會着力協助該處的露宿者。她在 2013 年 7 月 3 日與社署專員開會，決定除透過救世軍跟進渡船街天橋底露宿者的情況外，亦會邀請在該處附近開設少數族裔服務中心的新家園協會(“新家園”)提供協助。救世軍將與新家園協作，合力跟進該地點每名露宿者的情況，希望構思能在短期內實行。
- (f) 由於有公眾表示關注天橋底的衛生情況，民政處會請相關部門進行清洗工作，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加強滅蟲滅鼠工作，並會修復渡船街天橋底被塗鴉的地方。
- (g) 待救世軍及新家園向露宿者提供適當協助，以及政府部門清潔橋底後，民政處會請地政總署張貼通知，限期露宿者離開工程地點，以進行餘下的圍網工程。
- (h) 工作時序暫定如上，她將再向設管會匯報進展。

119. 陳少棠主席表示，渡船街天橋底綠化工程司法覆核的申請人已撤回申請，工程可繼續進行，他請議員就綠化工程發表意見。

120. 葉傲冬議員認為新家園並非政府組織，該機構於渡船街天橋底附近設有少數族裔服務中心，不足以作為邀請該機構參與協助該處露宿者的理由。

121. 黃萬成議員詢問社署代表是否有渡船街天橋底露宿

者人數的資料。此外，他欲知救世軍與新家園組成的社工隊伍向誰匯報工作進展、他們跟進露宿者的時間會有多長，以及救世軍及新家園會否因為協助該處的露宿者而獲得撥款。

(陳偉強議員於下午 4 時 50 分退席。)

122. 楊子熙議員表示，儘管 2013 年 6 月 21 日與社協代表及露宿者的會面不歡而散，但他認為露宿者已對議員釋出善意，並相信露宿者樂意與救世軍等機構接觸。他續稱駿發花園業主委員會在 2013 年 6 月 27 日舉行會議，居民在會上支持綠化渡船街天橋底空地，並希望當局能解決該處的露宿者問題。

123. 鍾港武議員表示，渡船街天橋底的環境較早前惡劣，欲知政府如何處理露宿者或其他人士在天橋底生火煮食或塗鴉的問題。他另就天橋底發現針筒的情況，詢問警方有否加強巡邏該處，確保治安良好。

(關秀玲議員於下午 4 時 55 分退席。)

124. 鍾港武議員憶述在 6 月 21 日與社協代表及露宿者會面時，有一名露宿者表示，渡船街天橋底的露宿者大多只在該處暫住，該名露宿者亦提及現時天橋底的環境已變得十分惡劣。

125. 許德亮議員表示，設管會不應鼓勵露宿行為，並應協助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活。他續稱現時持續有人加入渡船街天橋底的露宿者行列，設管會應就協助該處的露宿者訂立時限，確保天橋底綠化工程能盡早開展，以改善該處的環境及衛生情況。

126. 陳少棠主席表示，渡船街天橋底綠化工程的司法覆核申請已經撤回，設管會現有充足法理依據展開該工程項目，以改善社區環境，同時協助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活。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就協助渡船街天橋底露宿者訂立時限，以便盡早進行橋底綠化工程。

127. 葉傲冬議員表示，邀請非政府組織協助渡船街天橋底露宿者似欠妥當，這項工作應由政府部門負責。

128. 何小萍女士回應說，救世軍為社署資助機構，專責跟進區內露宿者個案。由於該處大部分露宿者為少數族裔人士，故新家園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被邀請加入，與救世軍協作，合力勸喻渡船街天橋底的少數族裔露宿者接受適切的服務。她續稱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楊震服務處”）具備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戒毒服務的經驗，民政處亦曾考慮邀請該機構協助，但由於楊震服務處的宗教背景，渡船街天橋底的露宿者可能對其傳教形式的戒毒服務表示抗拒。她歡迎議員推薦合適的社福機構加入協作，加強輔導工作。

129. 陳少棠主席詢問社署代表，是否有其他區內社福機構適合加入社工隊伍，協助渡船街天橋底的露宿者。

130. 關淑儀女士回應說，社署過去一直協調楊震服務處及香港善導會（“善導會”）與救世軍合作，跟進渡船街天橋底露宿者的個案，而社署社工亦有提供協助。她續稱渡船街天橋底約有 15 名露宿者，其中八人已在社工協助下脫離露宿生活，至於其餘七人，社署已為當中四人介紹不同的支援服務，包括住宿服務及經濟援助，他們仍在考慮會否接受有關服務。此外，社署亦正待入境事務處核實其中一名露宿人士的身份，以便提供合適的協助。

131. 陳少棠主席感謝社署及社福機構為渡船街天橋底的露宿者提供協助。他繼而請議員就何時展開綠化工程發表意見。

132. 黃萬成議員欲知社工隊伍跟進露宿者的時間有多長，以及隊伍向誰匯報工作進展。

133. 孔昭華議員欲知當局有否就社工隊伍協助露宿者的工作訂立時限，以檢視此措施的成效。此外，他詢問如最終仍有露宿者拒絕離開渡船街天橋底空地，相關部門是否有特定的處理方法，例如會否採取清場行動。她續稱現時渡船街天橋底的露宿者較早前為多，而且人數不穩定，設管會難以評估協助該處露宿者所需的時間。若進行清場行動，他欲知當局能否提供過往的處理模式，供議員參考。

134. 陳少棠主席詢問，社工隊伍協助露宿者的時間及地政總署告示的通知期，合共為時多久。

135. 何小萍女士回應說，救世軍為政府資助機構，將向社署匯報工作進展，而新家園的協助工作則屬義務性質，社署會與該機構保持溝通，以了解其工作進展。她補充新家園需要時間與救世軍協調，預計將於一星期後組成社工隊伍，投入工作。

136. 何小萍女士以上一次渡船街天橋底清場計劃為例，表示地政總署會先在橋底張貼告示，給予露宿者合理時間搬走，方會派員清場，而上次清場計劃的通知時間為四星期。她補充這是合理的通知時間，但法例並無就此訂明最短的通知期。她續稱曾諮詢地政總署的意見，該署認為一般在清場前給予三至四星期的通知時間，屬合理安排，但亦須考慮個別清場地點的情況，適當調整通知期。她建議議員考慮先給予社工隊伍約三星期時間協助露宿者，同時安排橋墩和地面的清洗工作，再請地政總署張貼告示，限期露宿者在三至四星期內搬走。她續稱民政處將於下次會上匯報兩個出入口的圍網進展。

137. 陳少棠主席欲知邀請楊震服務處及善導會加入社工隊伍，會否提高協助露宿者的成效。他另表示，如先張貼告示，再請社工隊伍協助露宿者，應可節省數星期的時間。

138. 楊子熙議員表示，一直有區內居民向他反映，要求盡早開展渡船街天橋底綠化工程。他亦定期到渡船街天橋底視察，發現該處的環境及衛生情況漸趨惡劣。他續稱近日有人於該地點短期聚集，政府部門應把該等人士與長期露宿者分開處理。

139. 黃萬成議員認為邀請楊震服務處及善導會加入社工隊伍，能增加人手協助露宿者。他又表示，在渡船街天橋底露宿的人士，部分可能目不識丁，需要社工向他們解釋告示內容。他另指出在橋底張貼的告示，應具備中、英文本。此外，他認為社工隊伍協助露宿者的時間和告示的通知期，以六至八星期為宜。

140. 侯永昌議員表示，楊震服務處雖曾協助露宿者，但因其宗教背景，露宿者接受程度不高。他相信救世軍及新家園組成的社工隊伍應能協助渡船街天橋底的露宿

者，但如邀請其他社福機構加入，增加人手，對露宿者幫助會更大。

141. 陳少棠主席請社署邀請楊震服務處及善導會加入社工隊伍，但他提醒議員，協助露宿者純屬義務性質，該兩個機構有可能不加入社工隊伍。此外，他詢問議員是否贊成同步張貼告示和請社工隊伍開展工作，抑或先給予社工隊伍兩星期時間協助露宿者，然後才張貼告示。

142. 黃萬成議員表示清場計劃不能操之過急，楊震服務處及善導會均需時間考慮是否加入社工隊伍。儘管救世軍及新家園可先行協助露宿者，但他認為協助露宿者和張貼告示的通知期，最少應為時六星期。

143. 何小萍女士表示，若渡船街天橋底的露宿者人數不多，通知期可酌情縮短。她建議先請社工隊伍協助該處的露宿者，讓他們有搬遷的心理準備，然後才在橋底張貼告示，限期露宿者離開。

144. 陳少棠主席認為露宿者大多只會在地政總署張貼告示後，才會考慮是否接受社工隊伍協助。他另請議員決定張貼告示的日期和通知期限。

145. 孔昭華議員認為議員可討論應否給予四至六星期，以協助渡船街天橋底的露宿者和通知他們離開。此外，他憂慮由數個社福機構同時協助露宿者，會引致混亂，建議由對處理渡船街天橋底露宿者個案較熟悉的救世軍統籌其他機構行動。

146. 侯永昌議員認為應先張貼告示，再請社工隊伍協助渡船街天橋底的露宿者，以盡早在橋底展開綠化工程。至於告示的通知期，他認為四至六星期是可接受的時間。此外，他希望楊震服務處及善導會能加入社工隊伍，以提升協助露宿者的成效。

147. 陳少棠主席請議員集中討論地政總署應在何時張貼清場告示，以及綠化工程應於何時展開。

148. 楊子熙議員表示，設管會應先給予社工隊伍兩星期時間，讓他們與天橋底的露宿者建立互信，再張貼為期四星期的清場告示。他續稱市民可從區議會網頁收聽設

管會的會議錄音，公眾無需等待張貼告示，已能知悉清場日期。

149. 陳少棠主席表示，根據楊子熙議員的方案，地政總署將在 7 月 18 日張貼告示，並於 8 月 15 日進行清場行動。

150. 關淑儀女士建議先讓社工在未來兩星期再勸喻及協助該處的露宿者，讓他們有搬遷的準備，然後才張貼告示。因此，議員可考慮於 7 月 22 日張貼告示，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籌備工作。

151. 陳少棠主席表示，按關淑儀女士的建議，地政總署將於 7 月 22 日張貼告示，並在 8 月 19 日進行清場行動。

152. 葉傲冬議員欲知社工隊伍是否由救世軍統籌。

153. 關淑儀女士表示，社署會繼續與各社福機構保持溝通，確保其緊密合作。

154. 葉傲冬議員希望社署能統籌社工隊伍，確保他們有效協助露宿者。

155. 黃萬成議員贊同由社署統籌社工隊伍，並認為給予社工隊伍兩星期時間協助露宿者，再張貼為期四星期的告示，做法務實可取。

156.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地政總署於 7 月 22 日張貼告示，及在 8 月 19 日進行清場行動，眾無異議。他繼而宣布將在該兩個日期分別張貼告示和採取清場行動。

(二) 2013-14 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

157. 龐詩韻女士報告，民政處早前已撥款 1,350,000 元，供康文署在區內推行多個園藝保養和綠化工程項目。此外，民政處已為區內多個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招標，部分項目已在 4 月展開，包括海帆道民政處倉庫的植物和盆栽保養工作、康達徑樹木保養工作、科學館外行人天橋盆栽種植工作，以及在重慶大廈外欄杆加設膠盆栽等。

158. 龐詩韻女士續稱，伊利沙伯和廣華兩所醫院的外牆美化工程即將完成，而亞皆老街、窩打老道和櫻桃街的天橋柱美化工程已告完竣。此外，旺角道行人天橋展板（“天橋展板”）加裝鋁框架的美化工程已經完成。天橋展板即將展出「大廈管理推廣運動統籌委員會」和「婦女事務工作小組」的活動花絮照片，以及由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協辦的第 34 屆國際兒童繪畫比賽暨公開攝影比賽的活動花絮照片及得獎作品，展期預計至 9 月中旬結束。她另請議員就下期展板的主题及展出時間提供意見。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5 時 35 分退席。)

159. 陳少棠主席表示，天橋展板圖片曾多次遭人毀壞或塗污，他欲知民政處有否就此報警。

160. 黃萬成議員表示，有人為羞辱個別人士，刻意毀壞或塗污天橋展板圖片，他欲知可否以較佳物料製作展板圖片，減低圖片受損的可能。他另詢問民政處將會如何管理天橋展板，以防展板圖片遭人惡意破壞。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5 時 37 分退席。)

161. 黃建新議員表示，即使改用較佳物料製作展板圖片，仍不能防止塗污行為，唯有警方介入，方能遏止此等劣行。他建議發信要求警方在深夜時段加強巡邏旺角道行人天橋。

162. 陳少棠主席表示，若再發現天橋展板圖片被人毀壞或塗污，便有需要通知警方。

163. 陳少棠主席續稱，區議會轄下的統籌委員會（“籌委會”）和工作小組如欲在下期借用天橋展板展出活動照片，須於 7 月內向民政處提交相片。

164. 龐詩韻女士補充，新一批相片預計可於 9 月中旬展出，展期約為兩個多月。

(侯永昌議員於下午 5 時 40 分退席。)

165. 孔昭華議員表示，在過往的設管會會議上，亦有議

員針對毀壞或塗污天橋展板圖片的情況，提出去信向警方求助。此外，他欲知如區議會的街上宣傳品(包括天橋展板圖片及宣傳海報)遭破壞，民政處會主動報警處理，抑或會先徵詢設管會的意見，再作決定。

166.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過往天橋展板圖片受損，設管會只更換圖片，未有報警求助，但日後如再有人毀壞或塗污展板圖片，設管會應通知警方跟進。他繼而請議員就下期展板的主题發表意見。

167. 鍾港武議員表示，籌委會及工作小組大多不能趕及於7月內提交活動相片。他建議利用天橋展板宣傳「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擬舉辦的國慶活動，並展示本區響應「家是香港」運動的主题活動資料。

168. 陳少棠主席表示，天橋展板主要用於展示區議會轄下籌委會及工作小組的活動花絮照片，如籌委會及工作小組不能趕及於7月內提交活動相片，他贊同以該等展板宣傳籌委會及工作小組擬舉辦的活動，他並會與黃舒明副主席審閱展板內容。

(三) 旺堤街休憩處及埃華街休憩處改善工程

169. 龐詩韻女士報告，兩個休憩處的改善工程已全部完竣，待整理工程項目的總開支後，她會再向設管會作報告。

(四) 加強推廣廣東道玉器街

170. 龐詩韻女士報告，民政總署工程組(“工程組”)已於7月2日裝嵌地圖板。

(五) 於西洋菜南街及豉油街交界興建地標

171. 龐詩韻女士報告，工程組正為此工程項目準備標書，待審議後，工程最早可望於9月展開。

172. 陳少棠主席表示，在2013年5月16日設管會會議上，議員通過由「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舉辦地標命名比賽，他欲知此事的進展。

173. 龐詩韻女士回應說，該籌委會成員已備悉設管會的上述決定。

174. 陳少棠主席表示，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近日出現人事變動，他憂慮地標命名比賽或會因此延遲舉行。

175. 葉傲冬議員表示，儘管地標名稱待定，但地標工程進展不會受影響。

176. 陳少棠主席表示，地標需要刻上名稱，他憂慮或會因此影響工程進度，但如在地標建成後才刻上名稱，則需支付額外工程費用。

177. 黃萬成議員建議由設管會負責地標命名工作，以免因未能及早為地標命名而影響工程進展。

178. 陳少棠主席認為以命名比賽決定地標名稱較佳。他詢問工程組，待地標建成後才刻上名稱，會否涉及額外工程費用。

179. 程嘉慧女士回應說，工程組可於招標時要求承辦商在地標上預留刻名位置，但如在工程完竣後才鑄刻地標名稱，可能會涉及額外費用。

180. 陳少棠主席請工程組在招標時，要求承辦商在地標上預留位置，以待鑄刻地標名稱。

181. 程嘉慧女士詢問設管會對地標名稱的位置和大小有何要求。

182.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設管會對此沒有特別意見，他並請工程組及顧問公司就名稱的位置及大小提供意見。

183. 程嘉慧女士欲知設管會有否限制地標名稱的字數。

184.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設管會對此沒有規定。

185. 程嘉慧女士表示會於招標時，要求承辦商在地標上預留刻名位置。

186.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繼續由「公民教育運

動統籌委員會」籌辦地標命名比賽，眾無異議。陳少棠主席宣布繼續由該籌委會負責地標命名工作。

(ii) 設管會原則上通過的工程項目

(一) 在太子道西(介乎長老堂至洗衣街變電站外一段)行人路設立避雨亭

187. 龐詩韻女士報告，民政處及工程組與當區議員曾於2013年5月31日到場實地視察。工程組建議在三處地點設立避雨亭，分別是第12號線小巴士站、第17M及46號線小巴士站及太子道西近伊利沙伯中學擋土牆一面路旁。避雨亭各長約4米。為此，工程組需於該三處地點進行土地勘測，費用預計共約90,000元。

188. 黃建新議員期望有關工程能盡早展開，以惠及市民。他另表示，三處選址的路面均相當狹窄，欲知在工程進行期間，是否需要封路。

189. 張富賢先生回應說，在工程進行期內，只會封閉部分路段。他補充工程組需先徵得運輸署及警務處交通部許可，方可在選址掘路。

190.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預留90,000元撥款，供民政處及工程組於上述三處地點進行土地勘測，眾無異議。陳少棠主席宣布預留90,000元撥款作此用途。

(二) 在深旺道、中匯街交界46、70及78號小巴士站興建上蓋

191. 龐詩韻女士報告，民政處及工程組與當區議員曾於2013年5月13日到場實地視察。鑑於工程選址毗鄰高鐵工地，工地四周設有圍板，路面相當狹窄，為免上蓋工程引致公眾不便，加上需待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拆除圍板後才能進行土地勘測，當區議員同意待港鐵公司拆除圍板後，再提出在選址加建上蓋，屆時工程組會進行探地工作。

192. 劉柏祺議員表示，由於選址毗鄰高鐵工地，路面狹

窄，現時在該位置加建上蓋，會令市民不便。他欲知民政處能否向港鐵公司取得高鐵工程預計竣工日期的資料，以便重新提出此工程項目。

193. 陳少棠主席表示，民政處應能向港鐵公司索取有關資料。

194. 劉柏祺議員相信港鐵公司樂意提供有關資料，並表示據他所知，高鐵工程預計在 2014 年竣工。

195. 廖淑華女士表示，民政處將會向港鐵公司索取高鐵工程預計竣工日期的資料。

196. 劉柏祺議員欲知民政處能否在下次會議上提供有關資料。

197. 廖淑華女士回應說，民政處會在會後致函港鐵公司，相信港鐵公司能於下次會議前提供相關資料。

(三) 在洋松街休憩處外的小巴士站加建上蓋

198. 龐詩韻女士報告，工程組已在選址進行探地工作，發現該位置有密集的地下公共設施，主要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電纜，其次為香港電訊的設施。她憶述議員在 2013 年 5 月 16 日設管會會議上，曾建議臨時移走該處的地下公共設施，待上蓋完工後，再於原址重鋪該等設施，但工程組發現選址周邊沒有足夠空間可供臨時移放地下公共設施。在小巴士站旁雖有一巴士站，但該處已有密集的地下公共設施。此外，選址附近有一沙井，沙井下面亦滿布地下管道。

199. 龐詩韻女士續稱，民政處與工程組與有關的公用事業機構和電訊公司於 2013 年 6 月 18 日開會，探討在選址移動地下公共設施的可行性，獲邀出席的機構包括中電、香港電訊、新世界電訊、九倉電訊和有線電視，但當天中電及有線電視沒有派員參與會議。香港電訊代表在會上表示，如上蓋工程涉及移動該公司的地下電纜，須由工程倡議人提出申請，列明擬移動電纜的所在位置、臨時擺放電纜地點、工程會否影響電纜運作，以及何時在原址重鋪電纜。香港電訊將會研究有關申請，如

申請獲准，公司會派員移動、臨時擺放和重鋪電纜，大前提是移動電纜不能影響附近用戶，以及一切與移動電纜有關的研究及工程費用，須由工程倡議人支付。鑑於以上情況，此工程項目十分複雜，難度甚高，她請議員考慮是否繼續推行此項目。

200. 劉柏祺議員表示，擬建上蓋的位置較為狹窄，工程因此難以進行。他續稱如選址附近皆有密布的地下公共設施，他同意取消此工程項目。

(鍾港武議員於傍晚 6 時退席。)

201. 黃舒明副主席感謝民政處和工程組探討移動地下公共設施的可行性。

202. 張富賢先生表示，工程組可於擬建上蓋位置附近進行土地勘測，但根據公用事業機構和電訊公司提交的資料，選址附近亦滿布地下公共設施。

203. 劉柏祺議員表示，如選址附近沒有合適地方興建上蓋，他同意取消此工程項目。他續稱儘管取消此項目，仍應繼續爭取在深旺道小巴士站興建上蓋，讓大眾受惠。

204. 黃舒明副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取消標題工程項目，眾無異議。黃舒明副主席代主席宣布此工程項目取消。她另表示，部分公用事業機構未有派員出席 2013 年 6 月 18 日的非正式會議，是不尊重議會的表現，她認為日後如面對同樣情況，民政處需提醒有關機構履行社會責任的重要性。

(四) 綠化大角咀詩歌舞街路段

205. 龐詩韻女士表示，議員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設管會會議上，通過在詩歌舞街松苑至亮賢居一段欄杆加設花盆，民政處及工程組已於 6 月 13 日聯同當區議員和康文署代表到上址視察。為保持整體美觀，兩邊路旁將會擺設相近數目的花盆。工程組已有初步工程設計，並會就此徵詢路政署、運輸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

206. 劉柏祺議員欲知花盆將會面向車路還是行人路。他

表示有關路段的行人路較為狹窄，如花盆面向行人路，會令通道收窄。

207. 張富賢先生回應說，運輸署要求在車路兩旁預留足夠空間，以免車輛觸碰路邊物件，故花盆一般會面向行人路擺放。

208. 劉柏祺議員表示，儘管他支持美化社區的工程項目，但他憂慮花盆面向行人路，會令通道擠迫，行人亦可能撞到花盆，這會對市民帶來不便及危險。

209. 黃舒明副主席請負責工程的政府部門在上述路段擺放花盆前，先徵詢莊永燦議員及劉柏祺議員的意見。

210.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黃舒明副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4 月至 9 月份在油尖旺區內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3/2013 號文件)

211. 黃舒明副主席歡迎：

(a)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蘇定律先生、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楊少雯女士和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陳文翰先生；以及

(b)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企業傳訊部總經理張一心女士和項目管理部項目總監董正綱先生。

212. 楊少雯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213. 葉傲冬議員表示，去年柏麗購物大道曾發生古樹倒塌事故，他欲知康文署有否於該處補種新樹。

214.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康文署現正在柏麗購物大道進行種植新樹的前期準備工作。

215. 張一心女士表示，新世界於 5 月展開星光大道中期設施提升計劃，工程已於 6 月完竣。

216. 董正綱先生簡介星光大道中期設施提升計劃要項(附件七)。

217. 黃萬成議員稱許新世界於短時間內改善星光大道的設施。他樂見星光大道設施除質素有所提升外，數量亦有增加。此外，他欣賞星光大道經改善的花槽設計，認為有助減少昆蟲聚集。

218. 陳少棠主席欲知新座椅的闊度是否足夠。

219. 董正綱先生回應說，新座椅闊度充足。

220. 陳少棠主席詢問，新世界是否有星光大道下一期設施提升計劃的資料。

221. 董正綱先生表示，因現時仍與康文署就優化計劃進行協調，故暫未有這方面的資料，但或可於 2013 年 9 月 12 日的設管會會議上匯報有關資料。

222. 陳少棠主席欲知優化尖沙咀海濱長廊的構思圖是否已經完成。

223. 黃達明先生回應說，康文署與新世界曾就優化尖沙咀海濱長廊進行多次會議，會上談論到管理及財務安排等事宜，惟事情複雜，討論過程需時。待有具體方案後，他會於設管會會議上匯報有關進展。

224. 孔昭華議員認為星光大道的新設施設計別致。他詢問該處的太陽傘是否主要用於遮擋陽光；如是，他欲知新世界日後更換太陽傘時，會否考慮使用較大的太陽傘，以遮擋更多陽光。

225. 董正綱先生回應說，星光大道的太陽傘主要用於遮擋陽光及微雨，不能遮隔大雨。他另表示，日後更換該處的太陽傘時，會考慮轉用較大的太陽傘，以遮擋更大範圍。

226. 張一心女士補充說，為確保安全，在大雨時，需要合上星光大道的太陽傘。

227. 陳少棠主席期望梳士巴利花園藝術廣場的設計能盡快完成。

228. 董正綱先生回應說，新世界未必可趕及 2013 年 9 月 12 日的設管會會議上提呈整個梳士巴利花園第二期設計方案，因現時仍與康文署就設計進行協調。

229.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至 2015 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體育場地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4/2013 號文件)

230. 楊少雯女士簡介文件內容。她另表示，議員在 2013 年 5 月 16 日的設管會會議上，曾建議康文署在油尖旺寵物公園翻新期間到附近測量噪音，以查察市民會否因該公園關閉而改在附近一帶攜犬散步，致令四周聲浪提高，但由於該公園將分階段翻新，並局部開放予市民使用，故建議進行的噪音測量可能缺乏指標意義。

231.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撤回進行噪音測量的建議，眾無異議。陳少棠主席宣布撤回有關建議。

232.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14 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及體育場地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撥款申請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5/2013 號文件)

(一) 更換位於官涌體育館 5 樓及 6 樓的貯物櫃

233. 楊少雯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234. 陳少棠主席詢問，新貯物櫃櫃門除上鎖裝置外，是否另設扣環，可供市民使用自備掛鎖。

235. 楊少雯女士回應說，新貯物櫃可供市民使用自備掛鎖。

236.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通過撥款進行此工程項目。

(二) 在康文署轄下油尖旺區康樂場地裝置無障礙通道設施及其他改善設施工程

237. 楊少雯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238. 陳少棠主席表示，聯運街休憩處附近一棵大樹早前顯得傾斜，他欲知該樹現時的情況。

239.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康文署現以繩纜穩固該樹，並定期監測樹身傾斜度，目前該樹並無即時危險。

240. 陳少棠主席表示，康文署曾把該樹的氣根引導至斜坡。他詢問蘇定律先生此做法是否有助穩固樹身。

241.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該樹的氣根已深入斜坡泥土之中，這對穩固樹身有一定幫助。他重申康文署會定期監測該樹的傾斜度，以察安全。

242. 陳少棠主席欲知聯運街休憩處健體設施的使用率。

243. 楊少雯女士回應說，康文署曾與當區的黃建新議員到聯運街休憩處視察，發現不少市民使用該處的健體設施。

244. 黃建新議員表示，儘管建議的工程開支不低，但聯運街休憩處的設施漸趨殘舊，有關工程能改善該休憩處的環境和設施安全，故他支持撥款申請。他並希望康文署透過不同方法，鼓勵市民使用該處的設施。

245. 陳少棠主席詢問，康文署是否已就該休憩處的新健體設施徵詢當區議員的意見。

246. 楊少雯女士表示，康文署暫未決定新健體設施的款式，待有決定後，署方會徵詢當區議員的意見。

247.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通過撥款進行此工程項目。他繼而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地區免費
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6/2013 號文件)**

248.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張國偉先生和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陳慧心女士出席會議。

249. 陳慧心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250. 與會者備悉文件內容，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3
年 4 月至 5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概況匯報
暨 2013 年 8 月至 9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7/2013 號文件)**

251.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朱李美歡女士及圖書館館長(油蔴地公共圖書館)邵玉蓉女士。

252. 朱李美歡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253. 孔昭華議員補充，文件中的一項推廣活動為《民俗故事齊分享》，由不同族裔的小朋友一起分享民俗故事。他表示已請朱李美歡女士向他提供該項活動的資料，以便他向民族事務工作小組成員介紹適合少數族裔人士參加的社區活動。

254.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九： 建議改善旺角康民角設施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9/2013 號文件)

255. 陳少棠主席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八)已於會前傳真予各議員參閱。

256.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旺角康民角的噴水池設計已經過時，加上市建局將會美化附近的通菜街及水渠道，該噴水池日後可能顯得與周邊環境格格不入。此外，該噴水池亦成為孩童的小便池，出現異味及衛生問題，她並曾多次目睹市民攜同水桶在該處盛水，故此，她希望當局改善噴水池的設計，杜絕便溺及盛水的情況。她另建議更換康民角的避雨上蓋和重鋪地磚，美化該休憩處。

257. 陳少棠主席欲知建築署會否承擔有關工程的費用。

258. 黃舒明副主席回應說，她曾與建築署及康文署代表到康民角視察。當時建築署代表表示，如資源許可，該署將承擔全部或部分改善工程費用，現時有待建築署進一步回覆。她續稱當天康文署代表亦表示，如議員支持標題文件的建議，該署將進一步研究有關建議。

259. 蘇定律先生表示，待康文角設施改善工程有具體建議後，康文署會再徵詢黃舒明副主席的意見。

260.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他繼而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 其他事項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的場地申請

— 香港寵物福利協會

261. 陳少棠主席表示，香港寵物福利協會申請於 2014 年 3 月 2 日及 4 月 13 日兩個星期日全日租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禮堂舉辦貓展。

262. 經討論後，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該協會的租場申請。

263. 餘無別事，會議於傍晚 6 時 40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3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8 月

2012 至 2015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第 69 段：

原文為： “孔昭華議員樂見……擬定工作時間表。他希望本區……提供意見(邀請需時約三星期)。”

建議修訂為： “孔昭華議員樂見……擬定工作時間表。對於公眾參與活動的展開，除了本區居民外，亦涵蓋族裔融和及少數族裔參與，他希望本區……提供意見，若果委員會覺得有此需要，請給予三個星期作出相應安排和協助。”

第 82 段：

原文為： “孔昭華議員詢問「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有否規定就社區重點項目可動用的款額不能超過一億元。”

建議修訂為： “孔昭華議員詢問「伙伴機構合作計劃」，除了日後營辦之餘，若果在項目資金超過一億元的話，是否亦可以有額外投放？”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運輸署就

儘速美化水渠道休憩處旁「小荒地」

所作的書面回應

儘速美化水渠道休憩處旁「小荒地」

就委員會提議將上址的空地闢作行車路或行人路，現時該段水渠道的交通情況大致理想，因此運輸署未有計劃利用空地修改為行車路或行人路。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運輸署就

關注市建局開展「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

通菜街及水渠道路段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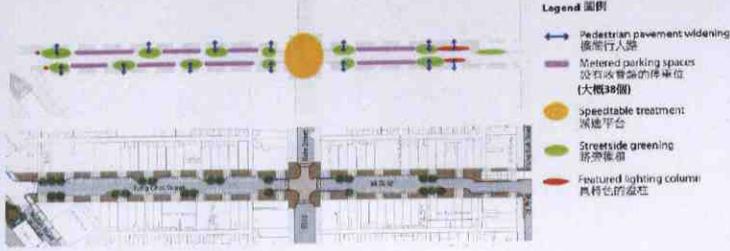
所作的書面回應

關注市建局開展「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通菜街及水渠道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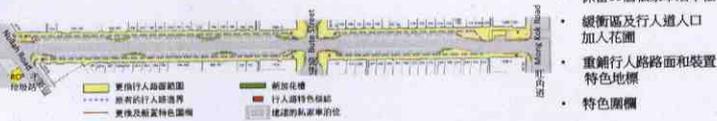
就有關事項，運輸署已於六月二十一日出席由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主持的跨部門會議，並已向相關委員交待事項。

通菜街街道活化工程

規劃署的設計概念 (2009年7月)



市建局公佈旺角街區活化計劃設計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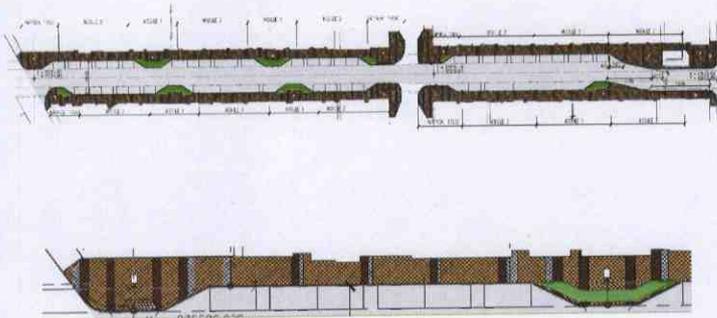


通菜街街道活化工程

政府部門審批和地區諮詢	日期
呈交設計概念致各政府部門審批 (旺角五條主題街道)	2010年8月至10月
向油尖旺區議會介紹初步設計 (花墟道及通菜街)	(同意) 2011年2月
呈交深化設計致各政府部門審批 (通菜街)	2011年5月至2013年3月
進行地區諮詢 (通菜街)	2012年10月
向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匯報地區諮詢結果(通菜街)	2013年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支持活化工程 主席和副主席聯同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會促請有關政府部門和市建局多加協調，盡早展開工程 	2013年5月
<p>向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匯報工程進度(通菜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促請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安排跨部門會議協調工程，盡早展開工程 	2013年6月21日和7月3日
<p>跨部門會議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建局提交再修改的行人路路面、行人路特色地標、特色圍欄及特色花園設計 當區區議員聯同市建局約見在地區諮詢有反對意見人士解釋設計方案，希望他們收回意見 	

更換行人路路面鋪地物料

修改的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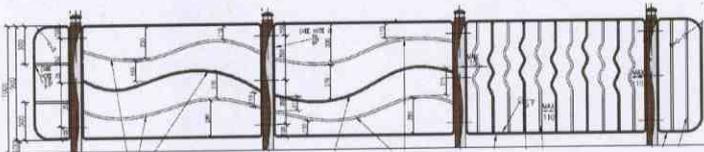
行人路特色地標

修改的設計



特色圍欄

修改的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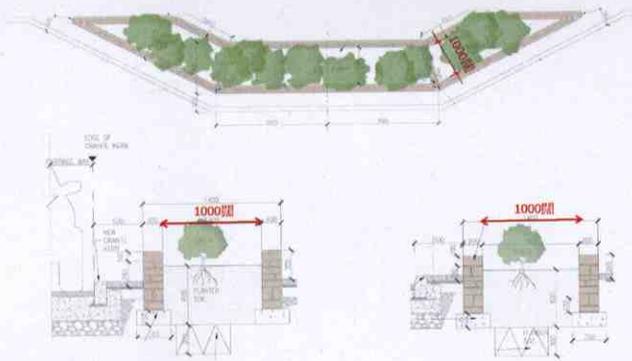
特色圍欄

彎形圍欄的參考相片



特色花園

修改的設計



擴闊行人道

- 目的 > 減少人車爭路
- > 減少雙線泊車

呈交的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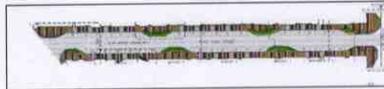
政府部門意見

2011年5月



- Built-out areas too small (HyD)
- Zip-zag arrangement of built-out - odd and dangerous (HyD)
- Reduce junction width to 6m - difficult for maintenance (HyD)
- Retain at least 50 nos. car parking space (TD)

2013年6月



- Size and zip-zag arrangement of built-out areas and 6m wide junction based on PlanD's design concept
- 67 nos. existing car parking space, deleted 14 nos. and retained 53 nos. car parking space
- TD no in-principle objection

- Properly address local objections and review design on deletion of parking spaces, addition of railing and planters and narrowing of carriageway width (HyD)
- Comply with Road (Works, Use and Compensation) Ordinance (HyD)

當區區議員聯同市建局的見在地區諮詢有反對意見人士解釋設計方案，希望他們收回意見

通菜街/水渠道垃圾收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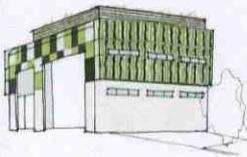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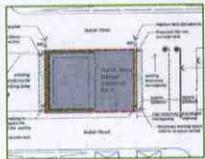
- 目的 > 加強地區特色
- > 改善境觀



花墟墳地垃圾收集站

政府部門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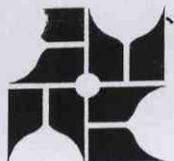
- 原則上支持懸掛鋁板美化方案(食環署)
- 原則上可以向地政總署申請增撥土地(食環署)
- 有待落實通菜街街道活化工程，市建局可以考慮深化設計



總結工程進度

	規劃署設計	市建局設計	工程進度
行人路擴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闊兩旁的行人路 • 擴闊行人路入口 • 新加行人道緩衝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闊兩旁的行人路 • 擴闊行人路入口 • 新加行人道緩衝區 	當區區議員聯同市建局的見在地區諮詢有反對意見人士解釋設計方案，希望他們收回意見
更換行人路路面鋪地物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鋪地物料和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鋪地物料和設計 	已修改設計
更換行車路路面鋪地物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車道入口引入減速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車路路面鋪上有色地台塗料和鋪地物料 	取消
減少人車爭路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留38個私家車泊位 • 取消一段上落客貨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留53個私家車泊位 • 取消一段上落客貨區 	當區區議員聯同市建局的見在地區諮詢有反對意見人士解釋設計方案，希望他們收回意見
增加綠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路旁種植(行人路入口及行人道緩衝區加入花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路旁種植(行人路入口及行人道緩衝區加入花圃) 	已修改設計
加強地區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色燈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色地標 • 特色圍欄 • 行人天橋美化工程 • 特色雕塑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修改設計 • 已修改設計 • 暫延 • 取消

完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附件五

檔號：() in HAD YTMDC 13-30/5
電話：2399 2556
傳真：2722 7696

九龍何文田
忠孝街 88 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 5 樓
路政署署長
劉家強先生, JP

郵寄及傳真
(傳真：2714 5216)

劉先生：

水渠道休憩處旁「小荒地」地下油缸的安全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曾多次討論現時水渠道休憩處旁荒置圍網土地(“小荒地”)的發展事宜。

議員備悉「小荒地」地下有三個油缸。在2013年5月16日設管會第九次會議上，有關議員提議把該空地作行人路或行車道用途，貴署認為由於該處地底尚有未完全拆除的油缸，而油缸在廢棄後經多年缺乏維修，其地面的負重能力或會受到影響和油污有可能泄漏污染土地。所以，現階段在未有確實資料證明油缸地面負重能力之前，該處不適合作公眾道路用途。長遠而言，建議有關部門移除地下油缸，把該地填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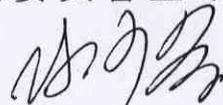
在2013年7月4日設管會第十次會議上，地政總署代表曾表示，「小荒地」地下油缸有三份之一部分在現有行車道下，如貴署確認「小荒地」存在安全風險，地政總署將負責移除地底油缸和平整該地，再把土地交由其他政府部門使用。有關議員向貴署提問「小荒地」的安全風險問題，貴署表示需要由有關的專家進行實地勘測和評估。此外，其他政府部門亦要求有關部門先證明該地安全，方能接手發展該地。因此，設管會一致通過發信要求路政署就「小荒地」地下三個油缸會否對附近構成潛在危險給予清晰意見，以保障市民安全，及有助設管會決定如何善用

該土地，改善區內環境。

特此致函貴署，盼能積極回應設管會議員的訴求。

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少棠



副本送：路政署 (經辦人：彭達榮先生)

(傳真：2758 3394)

地政總署 (經辦人：陳婉妮女士)

(傳真：2782 5061)

2013年8月22日



HIGHWAYS DEPARTMENT
URBAN REGION (KOWLOON)

13TH FLOOR,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Web site: <http://www.hyd.gov.hk>

傳真急件
2722 7696

路政署

市區(九龍)

九龍灣臨樂街十九號

南豐商業中心十三樓

網址: <http://www.hyd.gov.hk>

[KKPSB]

本署檔號: (KKPMV)HyD UK/12-14/3/76DFMC(SDKW)
來函檔號: () in HAD YTMD 13-30/5
電話: 2707 7210
圖文傳真: 2758 3394

附件六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少棠主席)

陳主席

水渠道休憩處旁「小荒地」地下油缸的安全問題

本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收到閣下的來信，有關上述事宜。現謹覆如下：

前油站公司是以政府土地租約形式在上址設置油站設施，而土地租約是由地政總署審批。在該租約期滿前，有關的地底油缸設施是由前油站公司所設置和維修。油站遷移多年後，該地底油缸尚未被拆除和缺乏維修。正如道路地底下的公用設施，該地底油缸並不是本署設施，而本署亦沒有任何資料證明該地底油缸的狀況，故本署不能就該地底油缸對附近所構成的潛在危險給予清晰意見。

由於地政總署是負責管理有關油站的政府土地租約，所以本署認為該署有責任評估和釐清該地底油缸對附近所構成的潛在危險和處理有關地底油缸的方案。

路政署總工程師/九龍

(嚴浩基

代行)

陳

副本送：

地政總署
路政署公共關係組(PR1102)

(經辦人：陳碗妮女士)

(傳真：2782 5061)

(傳真：2187 2243)



星光大道中期設施 提升計劃

2013年6月19日

星光大道設施提升計劃

星光大道的設施-平面圖



星光大道設施提升計劃

原有星光大道的設施-花槽連座椅及太陽傘



原有之座椅連花槽 (共33張半圓形和18張全圓形), 另有34把太陽傘。



星光大道設施提升計劃

星光大道設施提升方案



提升後之花槽 (共51張橢圓形花槽), 另有34把太陽傘及49張4座位長椅。

星光大道設施提升計劃

提升後星光大道的設施



星光大道設施提升計劃

提升後星光大道的設施



星光大道設施提升計劃

提升後星光大道的設施



星光大道設施提升計劃

星光大道設施提升計劃

謝謝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建議改善旺角康民角設施」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黃舒明議員提出改善旺角康民角的設施及設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要求建築署進行研究有關建議。待建築署就有關建議提供設計和建造費用預算後，本署會向委員提呈改善報告及申請撥款。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3年7月